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軒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執聲字第9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軒禾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軒禾（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

01 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02 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
03 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04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5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6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07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8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9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0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1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2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3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4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5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6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17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廢棄物清理法數罪，先後經臺灣
18 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
19 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20 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21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
22 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3 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
24 如附表所示3罪均係於民國110年2月至4月之短期間內所犯；
25 受刑人於110年4月17日接獲警方通知做完筆錄後，即未再
26 犯，並非一再犯罪不知悔改，且受刑人亦已積極清除廢棄
27 物；受刑人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192,000元，入監
28 執行前已繳納105,000元，而受刑人有相當工作能力（具堆
29 高機證照），出監復歸社會後能以工作所得繳納犯罪所得等
30 語，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6
31 9至71頁）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態樣（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時間間隔（編號1至3所示各罪為109
年12月間至110年8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
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
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
度聲字第94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此有
該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加
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已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
總和；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黃玉齡

法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陳儷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2月7日至 110年8月3日	110年2月間至11 0年4月16日止	110年4月1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9864號	南投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223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267號

		等		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71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45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31日	112年8月8日	113年7月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715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3日	112年12月28日	113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緩字第8號（113年度執撤緩字第26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2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80號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9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